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

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審議，訂定本要點。
- 二、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由本校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簽請校長由技術移轉作業小組成員中圈選七人擔任審議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 三、依本要點審核相關利益衝突之情事，於確保本校利益後，本委員會得同意當事人無須迴避。
- 四、本要點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技術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五、本要點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承辦人及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高階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七、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八、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以充分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當事人有迴避之虞，或經本委員會認定應迴避者，該當事人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九、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十、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處理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由本委員會進行內部控管。
- 十一、本委員會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或諮詢服務，以加強當事人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二、執行技術移轉之創作人、承辦人及決行人員違反本要點，依本校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置。
- 十三、本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十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技術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